

附件二

【購案名稱】應用軟體測試紀錄表

一、測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測試地點(機關(單位)名稱)：

三、測試項目：(詳系統規格)

四、測試情形：詳後附法務部(購案名稱)測試清冊。

五、測試結果： 合格

不合格

原因：

測試
人員

覆核
人員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
或授權代簽人

備註：

1. 測試人員請蓋職章。
2. 授權代簽人須為機關(單位)內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有權代理首長該項職務者(如非前述人員時，須備函送件)。
3. 單位主管適用於部內各一級單位。